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名称：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20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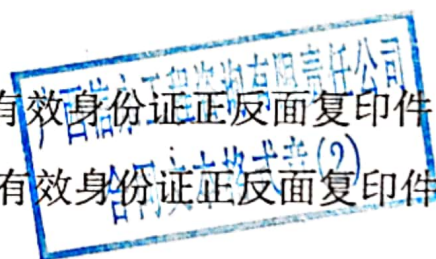


# 目 录

## 一、采购合同文本

##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响应函
- 4、响应报价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服务需求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7232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GXZC2025-C3-002768-XYGC)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1	项	1460000.00	1460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1,460,000.00

2.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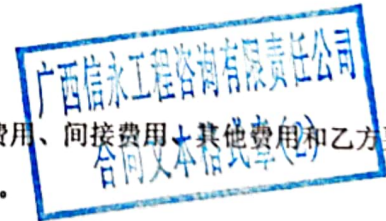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

(3) 人工、调查、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的费用；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给甲方确认。

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发票)且甲方收到财政相应项目预算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剩余款项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



展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并签收，同时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保密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乙方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项目实施期内未按甲方规定的项目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1%。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3. 质量保证期内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1%。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终止的除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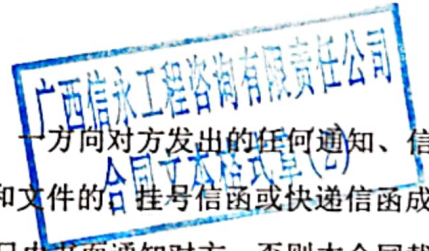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成功送达后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



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第二生活区综合办公楼二楼201、210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邓松
委托代理人: 张云康	委托代理人: 李海星
电话: 0771-6783546	电话: 0771-26212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438992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258000000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12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2)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具体详见附件。	
2. 服务具体事项：具体详见附件。	
3. 服务期责任：具体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具体详见附件。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中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2)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1.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委托，就**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68-XYGC）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非采购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联系人：韦主任，电话：0771-6783960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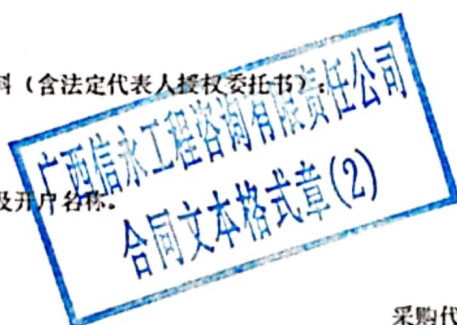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8日





## 2.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本章节附件1）。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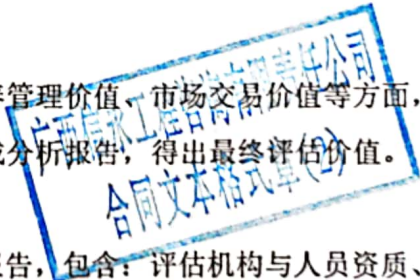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1	项	<p><b>一、服务总体要求</b></p> <p>本项目评估服务需围绕野生食蟹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价值评估展开，应当满足采购人资产核算、项目申报、交易参考等核心需求，保证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可追溯。供应商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资产评估准则》等国家现行法规政策，确保评估服务全流程合法合规。</p> <p><b>二、具体工作内容</b></p> <p><b>（一）评估前期准备</b></p> <p>1.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进行深度对接，确定评估基本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等事宜。供应商应组建专项评估小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本项目。</p> <p>2. 供应商应结合野生食蟹猴物种特性，分析并确定适用的评估方法。制定专项技术方案，排查合规风险，确保符合现行法规对评估流程的要求。</p> <p><b>（二）现场勘查与数据核验</b></p> <p>1. 供应商应前往采购人饲养场地，核实猴群实际数量等情况，观察猴群健康状况等可观测指标。采集关键数据，对重要信息拍照、录像存档，保证数据真实性与可追溯性。</p> <p>2. 供应商应交叉核验现场勘查数据与采购人书面资料，对比差异点。针对数据缺失或存疑部分开展补充调查。</p> <p><b>（三）价值评定与测算</b></p> <p>供应商可根据物种自身价值、饲养管理价值、市场交易价值等方面，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要求形成分析报告，得出最终评估价值。</p> <p><b>（四）评估报告编制与交付</b></p> <p>1. 供应商应按现行相关规定编制报告，包含：评估机构与人员资质、评估目的与基准日、评估范围与对象概况、评估方法选择依据、现场勘查与数据核验过程、价值测算过程与关键参数说明、评估结果与敏感性分析、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结论等核心章节。披露关键数据来源、评估方法适用性、风险因素；供应商开展内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查逻辑性、数据准确性、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由资产评估师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与方式交付正式报告并提供报告解读服务，讲解</p>



结果形成过程、关键参数依据、假设合理性，解答采购人疑问。收集采购人反馈意见：若异议合理（如数据错误、计算偏差），及时核实修正并出具补充报告；若异议不符合规范，提供法规与标准支持并说明理由。协助采购人完成报告后续使用流程（如资产备案、项目申报所需材料清单、相关部门审核要求），提供必要咨询支持。

#### （五）后续服务与档案管理

1. 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确认并签收之日起1年，供应商应提供咨询服务且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解答报告使用中的新问题（如市场价格大幅变动、政策调整对报告适用性的影响），提供应对建议。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更新或重新评估，供应商应优先提供服务，制定简化流程以降低采购人时间与成本投入。

2. 供应商应按现行相关规定整理归档资料，包括：评估委托协议、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现场勘查记录与影像资料、数据核验与补充调查材料、报告初稿与终稿、内部审核记录、采购人反馈与沟通记录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资料分类编号、装订成册，指定专人管理，确保档案安全完整；保管期限至少15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守档案查阅规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及机构内部审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档案；因法规要求或司法调查需查阅的，按法定程序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防止信息泄露或滥用。

#### （五）报告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提供纸质版评估报告（一式四份，需签字盖章）及电子版报告（PDF格式，加密存储在光盘），补充报告（如有）需与正式报告格式一致、签字盖章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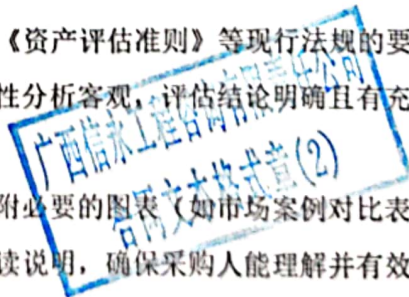
2. 报告需涵盖本采购需求“工作内容”中“评估报告编制”要求的全部核心章节，关键数据、测算过程、参数依据需清晰可查，无遗漏或模糊表述。

3. 合规性与准确性：报告需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等现行法规的要求，数据核验无误、测算逻辑严谨，敏感性分析客观，评估结论明确且有充分依据支撑。

4. 报告语言规范、通俗易懂，需附必要的图表（如市场案例对比表、价值测算流程图等）；同时提供报告解读说明，确保采购人能理解并有效用于资产核算、项目申报等场景。

#### 三、人员投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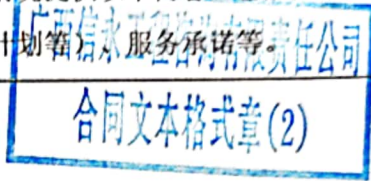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要求至少投入5人组成专项评估小组，其中至少2人（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有3年以上资产评估经验、无不良执业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列明投入人员的



	<p>姓名、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从业年限等信息，同时附上与人员对应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或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该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p> <p>2. 供应商应明确各成员分工，确保评估各环节有专人负责。</p> <p>3. 评估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专项评估小组成员；若确需更换，需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替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与时间延误责任。</p> <p>4. 专项评估小组成员需熟悉最新的相关法规政策，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培训支持，确保人员具备开展本项目评估工作的专业能力。</p>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磋商报价要求	<p>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p> <p>(3) 人工、调查、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的费用；</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5)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成果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给采购人确认。</p> <p>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量保证期	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确认并签收之日起 1 年。
验收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响应文件承诺。
付款方式	<p>本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发票)且采购人收到财政相应项目预算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剩余款项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并签收，同时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p>
采购人其他要求	<p>1. 知识产权归属</p> <p>(1)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p>



	<p>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 保密要求</p> <p>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法律责任。</p>
<p><b>三、其他要求</b></p>	
<p>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术方案、工作计划等）</p>


  
 合同文本格式章(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3. 响应函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68-XYG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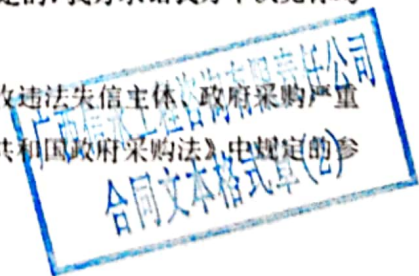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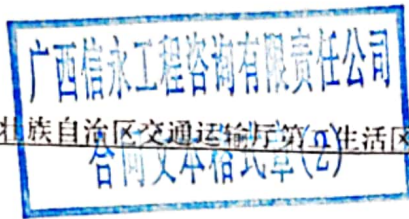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第二生活区综合办公楼二楼201、210号房

电话：0771-2621207

传真：0771-2852014

邮政编码：530012

开户名称：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580000004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 4. 响应报价表

### 二、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68-XY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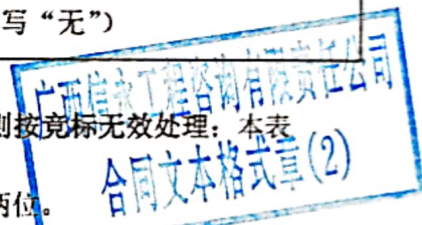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如有)
1	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1项	1460000.00	1460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u>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u>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本表不得留空。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
  - (3) 人工、调查、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的费用;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GNZC2025-C3-002768-XYGC

项目名称：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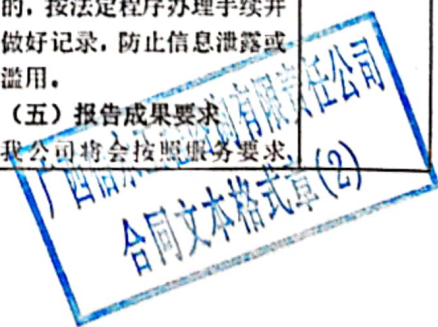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需求响应	
1	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1项	<p><b>一、服务总体要求</b>                      本项目评估服务需围绕野生食蟹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价值评估展开，应当满足采购人资产核算、项目申报、交易参考等核心需求，保证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可追溯。供应商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资产评估准则》等国家现行法规政策，确保评估服务全流程合法合规。</p> <p><b>二、具体工作内容</b>  <b>（一）评估前期准备</b>                      1.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进行深度对接，确定评估基本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等事宜。供应商应组建专项评估小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本项目。                      2. 供应商应结合野生食蟹猴物种特性，分析并确定适用的评估方法。制定专项技术方案，排查合规风险，确保符合现行法规对评估流程的要求。</p> <p><b>（二）现场勘查与数据核验</b>                      1. 供应商应前往采购人饲养</p>	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1项	<p>我公司响应内容如下：  <b>一、服务总体要求</b>                      本项目评估服务需围绕野生食蟹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价值评估展开，以满足采购人资产核算、项目申报、交易参考等核心需求，保证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可追溯。我公司拟派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资产评估准则》等国家现行法规政策，确保评估服务全流程合法合规。</p> <p><b>二、具体工作内容</b>  <b>（一）评估前期准备</b>                      1. 我公司会与采购人进行深度对接，确定评估基本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等事宜。我公司将组建专项评估小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本项目。                      2. 我公司将结合野生食蟹猴物种特性，分析并确定适用的评估方法。制定专项技术方案，排查合规风险，确保符合现行法规对评估流程的要求。</p>	正偏离



		<p>场地，核实猴群实际数量等情况，观察猴群健康状况等可观测指标。采集关键数据，对重要信息拍照、录像存档，保证数据真实性与可追溯性。</p> <p>2. 供应商应交叉核验现场勘查数据与采购人书面资料，对比差异点。针对数据缺失或存疑部分开展补充调查。</p> <p><b>(三) 价值评定与测算</b>          供应商应根据物种自身价值、饲养管理价值、市场交易价值等方面，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价值评估，要求形成分析报告，得出最终评估价值。</p> <p><b>(四) 评估报告编制与交付</b>          1. 供应商应按现行相关规定编制报告，包含：评估机构与人员资质、评估目的与基准日、评估范围与对象概况、评估方法选择依据、现场勘查与数据核验过程、价值测算过程与关键参数说明、评估结果与敏感性分析、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结论等核心章节。披露关键数据来源、评估方法适用性、风险因素；供应商开展内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查逻辑性、数据准确性、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由资产评估师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与方式交付正式报告并提供报告解读服务，讲解结果形成过程、关键参数依据、假设合理性，解答采购人疑问。收集采购人反馈意见；若异议合理（如数据错误、计算偏差），及时核实修正并出具补充报告；若异议不符合规范，提供法规与标准支持并说明理</p>	<p><b>(二) 现场勘查与数据核验</b>          1. 我公司评估人员将前往采购人饲养场地，核实猴群实际数量等情况，观察猴群健康状况等可观测指标。采集关键数据，对重要信息拍照、录像存档，保证数据真实性与可追溯性。          2. 我公司评估人员将会交叉核验现场勘查数据与采购人书面资料，对比差异点。针对数据缺失或存疑部分开展补充调查。</p> <p><b>(三) 价值评定与测算</b>          我公司评估人员将会根据物种自身价值、饲养管理价值、市场交易价值等方面，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价值评估，要求形成分析报告，得出最终评估价值。</p> <p><b>(四) 评估报告编制与交付</b>          1. 我公司将会按现行相关规定编制报告，包含：评估机构与人员资质、评估目的与基准日、评估范围与对象概况、评估方法选择依据、现场勘查与数据核验过程、价值测算过程与关键参数说明、评估结果与敏感性分析、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结论等核心章节。披露关键数据来源、评估方法适用性、风险因素；我公司开展内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查逻辑性、数据准确性、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由资产评估师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我公司公章。          2. 我公司将会按约定时间与方式交付正式报告并提供报告解读服务，讲解结果形成过程、关键参数依据、假设合理性，解答采购人疑问。收集采购人反馈意见；</p>	 
--	--	---	--	---



		<p>由。协助采购人完成报告后续使用流程(如资产备案、项目申报所需材料清单、相关部门审核要求),提供必要咨询支持。</p> <p><b>(五) 后续服务与档案管理</b></p> <p>1. 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确认并签收之日起1年,供应商应提供咨询服务且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解答报告使用中的新问题(如市场价格大幅变动、政策调整对报告适用性的影响),提供应对建议。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更新或重新评估,供应商应优先提供服务,制定简化流程以降低采购人时间与成本投入。</p> <p>2. 供应商应按现行相关规定整理归档资料,包括:评估委托协议、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现场勘查记录与影像资料、数据核验与补充调查材料、报告初稿与终稿、内部审核记录、采购人反馈与沟通记录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资料分类编号、装订成册,指定专人管理,确保档案安全完整;保管期限至少15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守档案查阅规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及机构内部审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档案;因法规要求或司法调查需查阅的,按法定程序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防止信息泄露或滥用。</p> <p><b>(五) 报告成果要求</b></p> <p>1. 成果形式:提供纸质版评估报告(一式四份,需签字盖章)及电子版报告(PDF格式,加密存储在光盘),补充报告(如有)需与正式报告格式一致,签字盖章完整。</p>		<p>若异议合理(如数据错误、计算偏差),及时核实修正并出具补充报告;若异议不符合规范,提供法规与标准支持并说明理由。协助采购人完成报告后续使用流程(如资产备案、项目申报所需材料清单、相关部门审核要求),提供必要咨询支持。</p> <p><b>(五) 后续服务与档案管理</b></p> <p>1. 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确认并签收之日起1年,我公司将会供咨询服务且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解答报告使用中的新问题(如市场价格大幅变动、政策调整对报告适用性的影响),提供应对建议。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更新或重新评估,我公司优先提供服务,制定简化流程以降低采购人时间与成本投入。</p> <p>2. 我公司会按现行相关规定整理归档资料,包括:评估委托协议、采购人提供的原始资料、现场勘查记录与影像资料、数据核验与补充调查材料、报告初稿与终稿、内部审核记录、采购人反馈与沟通记录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资料分类编号、装订成册,指定专人管理,确保档案安全完整;保管期限至少15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守档案查阅规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及机构内部审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档案;因法规要求或司法调查需查阅的,按法定程序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防止信息泄露或滥用。</p> <p><b>(五) 报告成果要求</b></p> <p>我公司将会按照服务要求,</p>
--	--	---	--	---



		<p>2. 报告需涵盖本采购需求“工作内容”中“评估报告编制”要求的全部核心章节，关键数据、测算过程、参数依据需清晰可查，无遗漏或模糊表述。</p> <p>3. 合规性与准确性：报告需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等现行法规的要求，数据核验无误、测算逻辑严谨，敏感性分析客观，评估结论明确且有充分依据支持。</p> <p>4. 报告语言规范、通俗易懂，需附必要的图表（如市场案例对比表、价值测算流程图等），同时提供报告解读说明，确保采购人能理解并有效用于资产核算、项目申报等场景。</p> <p><b>三、人员投入要求</b></p> <p>1. 本项目要求至少投入 5 人组成专项评估小组，其中至少 2 人（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有 3 年以上资产评估经验、无不良执业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列明投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从业年限等信息，同时附上与人员对应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或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该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p> <p>2. 供应商应明确各成员分工，确保评估各环节有专人负责。</p> <p>3. 评估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专项评估小组成员；若确需更换，需提供同等或</p>		<p>提交报告成果，具体内容如下：</p> <p>1. 成果形式：提供纸质版评估报告（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及电子版报告（PDF 格式，加密存储在光盘），补充报告（如有）与正式报告格式一致、签字盖章完整。</p> <p>2. 报告涵盖本采购需求“工作内容”中“评估报告编制”要求的全部核心章节，关键数据、测算过程、参数依据需清晰可查，无遗漏或模糊表述。</p> <p>3. 合规性与准确性：报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等现行法规的要求，数据核验无误、测算逻辑严谨，敏感性分析客观，评估结论明确且有充分依据支持。</p> <p>4. 报告语言规范、通俗易懂，附必要的图表（如市场案例对比表、价值测算流程图等）；同时提供报告解读说明，确保采购人能理解并有效用于资产核算、项目申报等场景。</p> <p><b>三、人员投入要求</b></p> <p>1. 我公司在本项目将投入 9 人组成专项评估小组，其中 6 人（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有 5 年以上资产评估经验、无不良执业记录（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列明投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从业年限等信息，同时附上与人员对应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p> <p>2. 我公司将明确各成员分工，以确保评估各环节有专</p>
--	--	--	--	---



		<p>更高资质的人员替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与时间延误责任。</p> <p>4. 专项评估小组成员需熟悉最新的相关法规政策，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培训支持，确保人员具备开展本项目评估工作的专业能力。</p>		<p>人负责。</p> <p>3. 评估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不会擅自更换专项评估小组成员；若确需更换，将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替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与时间延误责任。</p> <p>4. 专项评估小组成员熟悉最新的相关法规政策，我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支持，确保人员具备开展本项目评估工作的专业能力。</p>	
--	--	--	--	---	--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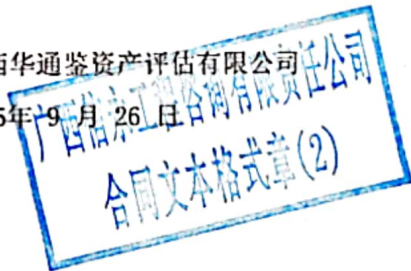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废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768-NYGC  

项目名称：  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 (3) 人工、调查、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的费用；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公司承诺：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 (3) 人工、调查、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的费用；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公司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成果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给采购人确认。 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成果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如下：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给采购人确认。 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质量保证期	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确认并签收之日起 1 年。	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为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确认并签收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验收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响应文件承诺。	我公司承诺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响应文件承诺。	无偏离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2)



付款方式	<p>本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发票)且采购人收到财政相应项目预算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剩余款项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并签收,同时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p>	<p>本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发票)且采购人收到财政相应项目预算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剩余款项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并签收,同时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p>	无偏离
采购人其他要求	<p>1. 知识产权归属  (1)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 保密要求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法律责任。</p>	<p>我公司承诺:</p> <p>1. 知识产权归属  (1)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我公司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我公司承担。</p> <p>2. 保密要求  我公司的工作人员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我公司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我公司负法律责任。</p>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3.18万元，资产总额为76.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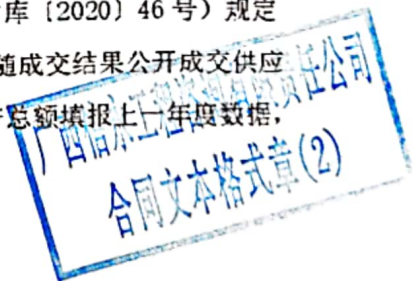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我 邓松 系 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兰海星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罚没物品价值评估服务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